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禮儀》憲章

Constitutio De sacra liturgia Sacrosanctum Concilium (SC)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禮儀與教會奧蹟

本憲章與其他禮儀的關係

第一章 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基督完成救世工程

教會所繼承的救世工程，在禮儀中完成

基督臨在於禮儀中

人間的禮儀與天上的禮儀

禮儀並非教會的惟一行動

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

需要個人心靈的準備

禮儀與熱心善工

貳、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

培養禮儀師資

聖職人員的禮儀訓練

信友的禮儀訓練

視聽傳播與禮儀行為

參、論整頓禮儀

甲、總則

禮儀的主管

傳統與進展

聖經與禮儀

修訂禮書

乙、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為，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

團體舉行

禮儀的莊重

信友的主動參與

禮儀與社會階級

丙、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

禮節的和諧

聖經、宣講與禮儀教學

禮儀的語言

丁、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

肆：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

教區的禮儀生活

堂區的禮儀生活

伍、促進禮儀牧靈活動

禮儀革新是聖神的恩賜

全國禮儀委員

教區禮儀委員會

其他委員會

第二章 論至聖聖體奧蹟

彌撒及逾越奧蹟

信友主動參與

修訂彌撒常用部分

增加豐富的讀經

講道

信友禱詞

拉丁及本地語言

參與彌撒的高峰是領聖體：領聖體聖血

彌撒的統一性

共祭

第三章 論其他聖事及聖儀

聖事的本質

聖儀

禮儀的牧靈價值及其與逾越奧蹟的關係

需要修訂聖事禮典

語言及地區專用禮書

慕道期

修訂聖洗禮

修定堅振禮

修訂告解禮

修訂病人傅油禮

修訂聖秩聖事禮

修訂婚姻禮

修訂聖儀

修會誓願

修訂葬禮

第四章 論神聖日課

日課是基督及教會的工課

日課的牧靈效用

傳統誦念時刻的修訂

日課為熱心之源

聖詠的分配

讚經的編排

修訂歌詞

日課經文的誦讀時刻

誦念日課的責任

修會中的日課

共同誦念

信友參與日課

日課的語言

第五章 論禮儀年度

論禮儀年度的意義

重振主日的效用

修訂禮儀年度

四旬期

聖人慶節

第六章 論聖樂

聖樂的尊高

隆重禮儀

音樂訓練

出版額俄略歌本

民眾化的宗教歌曲

傳教地區的聖樂

管風琴及其他樂器

作曲家的任務

第七章 論聖教藝術及敬禮用具

聖教藝術的崇高

藝術風格

聖像

訓練藝術家

修訂有關聖藝的法規

修道生的藝術訓練

主教服飾

附錄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修改日曆的聲明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神聖公會議，既然計劃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因而自信改革發展禮儀，亦為其特殊的任務。

禮儀與教會奧蹟

2 藉着禮儀，尤其在感恩聖祭中，「履行我們得救的工程」

（一）

因此禮儀最足以使信友以生活表達基督的奧蹟」和真教會的純正本質，並昭示給他人。原來教會

的本身就是屬人的同時也是屬神的，有形兼無形的，熱切於行動，又潛心於默禱；存在於現世，卻又是出世的。不過其共屬人的成分，應該導向並從屬於神為的成分，有形的導向無形的，行動導向默禱，現世的是為了我們所追求的未來的城邑

（二）

。所

以，禮儀既能使教內的人，每日建設成以吾主為基礎的聖殿，成為在聖神內的天主的住所

（三）

，而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

（四）

），奇妙地鼓勵他們宣揚基督；禮儀又能

把教會顯示給教外的人，好像樹立於各國之間的旌旗

（五）

，將散居的天主兒女，齊集

麾下

（六）

，直到同屬一棧一牧

（七）

。

本憲章與其他禮儀的關係

3 所以，神聖公會議為促進並改革禮儀，特將應注意的原則，及應守的規律，決定如下： 這些原則及規律中，有一些可以而且應該同樣實施於羅馬禮儀及其他禮儀中，惟下列規律僅對羅馬禮儀而言，除非事體本身明示可以適用於其他禮儀。

4 神聖公會議，謹遵傳統，鄭重聲明，慈母聖教會以同等的權利和地位，看待所有合法認可的禮儀，願其保存於後世，從各方面得以發展，並且希望在必要時，遵照健全傳統的真義，審慎地全盤修訂這些禮儀，並按照今日的環境與需要，付以新的活力。

第一章 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基督完成救世工程

5 「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4）的天主，「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着先如對祖先說過話」（希：一，1），待時期一滿，遂派遣了自

己的兒子，降生成人的聖言，被聖神傅油，為向貧窮人傳報喜訊，醫治破碎的心靈
(八)

，成為「肉體與靈性的醫師」

(九)

、天主和人類的中保

(_____十)

。祂的人性與聖言

的位格相結合，成了我們得救的工具。因此，在基督內，「實現了我們和好的完善代價，給了我們敬天的圓滿境界」

(十一)

。

救贖人類，完善地光榮天主這件事業，在舊約的民族中，已有天主偉大奇工的預示，由主基督完成，特別藉其光榮的苦難：從死者中復活、光榮升天的逾越奧蹟而完成，從此「以聖死摧毀了我們的死亡，並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

(十二)

。因為

從安眠於十字架的基督肋膀，產生了整個教會的神妙奧蹟

(十三)

。

教會所繼承的救世工程，在禮儀中完成

6 因此，猶如基督為父所派遣，同樣祂又派遣了宗徒們充滿聖神，不僅要他們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

(十四)

，宣報天主聖子以其死亡與復活，從撒殲權下

五) (十

，並從死亡中，把我們解救出來，而移置在天父的王國內，並且要他們以全部禮儀生活所集中的祭獻與聖事，來實行他們所宣講的救世工程。於是，人們藉着洗禮加入基督的逾越奧蹟，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

(十六)

；人們接受使人成為義子的聖

神，在聖神內，「我們呼號：阿爸，父啊！」羅：八，15），而成為天父所尋找的真誠的朝拜者

(十七)

。同樣，每次食用主的晚餐，人們就傳報主的死亡，直到祂再來

(十八)

，因此，在五旬節的當天，教會出現於世界，「凡接受了（伯多祿的）話的人：都受了洗……他們專心聽取宗徒們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讚頌天主，也獲得了全體民眾的愛戴」（宗：二，41-47）。從此以後，教會迄未放棄聚會，舉行逾越奧蹟：即宣讀「全部經書中關於祂的」（路：二四，27）一切，舉行感恩禮，藉以「顯示對祂死亡的勝利凱旋」

(十九)

，同時，在基督內，感謝「天主莫可名言的

恩賜」（格後：九，15），因聖神的德能，「頌揚祂的光榮」（弗：一，12）。

基督臨在於禮儀中

7 為完成如此大業，基督常與其教會同在，尤其臨在於禮儀中。在彌撒聖祭中，祂一方面臨在司祭之身，「祂曾在十字架上奉獻自己，而今仍是祂藉司鐸的職務作奉獻」

（二十）

；另一方面，祂更臨在於聖體形像之內。祂又以其德能臨在於聖事內，因而無論是誰付洗，實為基督親自付洗

（二一）

。祂臨在於自己的言語內，因而在

教會內恭讀聖經，實為基督親自發言。最後，幾時教會在祈禱歌頌，祂也臨在其間，正如祂所許諾的：「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

在完善的光榮天主，使人聖化，如此偉大的工程內，基督更無時不與教會結合，因為教會乃基督的至愛淨配，稱呼祂為自己的主，並通過祂向永生之父呈奉敬禮。

因此，禮儀實應視為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施行，藉其外形所指，一方面按照每人的本有方式而實現聖化，一方面由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元首及其肢體，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

所以，一切禮儀行為，因為是基督司祭，及其身體—教會的工程，就是最卓越的神聖行為，教會的任何其他行為，都不能以同等名義，和禮儀的效用相比。

人間的禮儀與天上的禮儀

8 在人間的禮儀中，我們預嘗那天上的，參與那在聖城耶路撒冷所舉行的禮儀，我們以旅人的身份向那裏奔發，那裏有基督坐於天主的右邊，作為聖所及真會幕的職司」

（二）

；我們偕同天朝全體軍旅，向上主歡唱光榮之曲；我們追念着諸位聖人，希望有分於他們的團體；我們也期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救世者，直到祂—我們的生命出現：而我們也同祂出現在光榮之中

（二三）

。

禮儀並非教會的惟一行動

9 神聖禮儀並不**含蓋**教會的全部行動，因為在人**走近**禮儀之前，首先應為信德及**悔改蒙**受召叫：「人**若**不信祂，又怎能呼號祂呢？從未聽到祂，又怎能信祂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若沒有奉派遣，人又怎能去宣講呢」（羅：十，14-15）。因此，教會對**尚未**信仰的人傳報得救的喜訊，使所有的人得以認識惟一的真天主，及其所派遣的耶穌基督，並實行**懺悔**，改變自己的行蹤

（二四）

。但_____是對有信仰的

人，教會則應時常宣講信德及悔改，此外還要準備他們領受聖事、教訓他們遵守基督所命令的一切

(二五)

，並要輔導他們實行一切愛德、慈善、傳教工作，藉以顯示基督信徒，固不屬於此世，但卻是世界的光明，他們是在人前光榮天父。

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

10 然則禮儀卻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因為傳教工作所指向的目的，就是使所有的人藉信德及洗禮，成為天主的兒女，集合起來，在教會中讚美天主、參與祭獻、共饗主的晚餐。

反之，禮儀本身促使信友，在飽嘗逾越奧蹟之後，虔誠合作

(二六)

；禮儀是在

祈求，使信友「在生活中實踐他們以信德所領受的」

(二七)

，在聖體中，重訂天主與

人類的盟約，推動信友燃起基督的迫切愛德。所以，從禮儀中，尤其從聖體中，就如從泉源裏，為我們流出恩寵，並以極大的效力，得以使人在基督內聖化、使天主受光榮，這正是教會其他一切工作所追求的目的。

需要個人心靈的準備

11 可是，為獲得圓滿的實效，信友必須以純正的心靈準備，去接近禮儀，又要心口如一，並與上天恩寵合作，以免白受天主的恩寵

(二八)

。所以，牧靈者應該注

意，使在禮儀行為中，不僅為有效及合法舉行前遵守法律，而且要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實惠地參與禮儀。

禮儀與熱心善工

12 但是，靈修生活並不只限於參加禮儀。基督信徒固然是被召叫作團體祈禱，但也應該進入自己的內室，向在暗中的天父祈禱、

(二九)

；而且，按照保祿宗徒的教

訓，應該不間斷地祈禱

(三十)

。同一宗徒還教訓我們，應時常在我們身上帶着耶穌死

亡的痛苦，為使耶穌的生命，也彰顯在我們有死的肉身上

(三一)

。為此，我們在彌撒

聖祭中，祈求上主，「接納精神的祭獻，把我們自己為祂變成永遠的祭品」

（三二）。

13 基督子民的熱心善工，只要符合教會的法律規定，尤其遵奉宗座命令進行者，極應推重。

地方教會：遵照主教們的命令，按習慣或合法批准的典籍而行的聖善事工，也具有特殊的價值。

但是，安排這些善工時，應該顧及到禮儀季節，使與禮儀配合、在某程度下由禮儀延伸而來、引導民眾走向禮儀，因為禮儀本身遠比這些善工更為尊高。

貳、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

14 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他們原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獲救的民族」（伯前：二，9：參閱二，4-5）。

這種全體民眾完整而主動的參與，在整頓培養禮儀時，是必須極端注重的，因為禮儀是信友汲取真正基督精神的首要泉源；所以，牧靈者在其全部牧靈活動中，必須以適當的教育方法，用心去追求。

可是，除非牧靈者本身先受到禮儀精神與活力的薰陶，並變成禮儀教師，則無法達成此目的；是以，必須設法使聖職人員先受到禮儀訓練。為此，大公會議遂議決下列各項規定。

培養禮儀師資

15 受命在修院、修會書院及神學院教授禮儀的教師，為盡其職：應在專設的學院，接受適當的訓練。

聖職人員的禮儀訓練

16 禮儀科目，應列為修院及修會書院必修的重要課程，在神學院內應列為主科，並應從神學、歷史、靈修、牧靈及法律觀點下去教授。其他學科的教授，尤其是教義神學、聖經學、靈修學，以及牧靈學的教授們，應該按照其本科的內在需要，去闡發基督奧蹟和救恩歷史，從而明白顯示各科與禮儀的關聯，以及司鐸教育的統一性。

17 修院及修會書院的修生，應該學得靈修生活的禮儀訓練；一方面，在適當輔導之下，使他們能夠通曉禮節，全心參與；另一個方面，就要靠神聖奧蹟的實地舉行，以及其他含有禮儀精神的熱心善工；同時，應學習遵守禮儀規典，則修院及修會書院之生活，始能徹底為禮儀精神所薰陶。

18 已經在主的**葡萄園**工作的司鐸，無論其為教區司鐸或修會會士，應以各種適當方法，予以協助，便能日益加深的在聖禮中所行的一切，虔度禮儀生活，並使其所屬的信友分享這種生活。

信友的禮儀訓練

19 牧靈者應以勤奮耐心關照信友的禮儀訓練，並比照其年齡、身份、職業和宗教知識程度，使在內心外表，都能主動參與。牧靈者這樣作，正是作到了忠實的分施天主聖蹟的重要工作之一。此外，他們在這件事上，不僅應以言語，而且應以榜樣，領導自己的羊群。

視聽傳播與禮儀行為

20 藉無線電及電視轉播神聖典禮，尤其是轉播聖祭，必須謹慎莊重，由主教指定的適當人員，專門負責指導。

參、論整頓禮儀

21 慈母教會，為使基督信眾在禮儀中確能獲得豐富的恩寵，切願設法對禮儀作一全盤的整頓。原來禮儀含有不能改變的成分，那是由天主所建立的；但也含有可變的成分，那是可以隨時代而改變的，而且如有不甚符合禮儀本質的成分，混入其中，或者不能適應時代，則更必須加以修改。

在進行整頓時，應該對經文及禮節加以處理，務必使其所指的神聖本質，明白表達出來，並使基督子民儘可能容易理解，並能完整地、主動地、以團體形式參與典禮。

為此，大公會議決定下列各項原則。

甲、總則

禮儀的主管

22 一、管理聖教禮儀，只屬於教會權力之下：就是屬於宗座，及依法律規定，屬於主教權下。

二、根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在規定的範圍內。管理禮儀事項，也屬於合法組成的各種地區性的主教團權下。

三、因此，任何其他人士，即便是司鐸，決不得擅自增、減，或改變禮儀的任何部分。

傳統與進展

23 為保持優良傳統，並同時開放合法進展的門戶，對應修訂的禮儀各部分，時常需要先作神學、歷史及牧靈方面的詳細研究。此外：還要考慮到禮儀的構造及精義的一般原則，以及從近來禮儀改革與各處所得特准而收到的經驗。總之，除非教會的

真正**確實**_____ **利益**有所要求，並且**保證**新的形式，是由現存的形式中，有**系統**的發展而來，即不可改革。

還要**盡可能避免**在**臨界地區**之間，形成禮節的顯然**差別**。

聖經與禮儀

24 在舉行禮儀時，聖經是**極其重要的**。因為所宣讀並以講**道**所**解釋**的經書，以及所唱的聖**詠**，是從聖經而來的；**禱詞**、**祈禱文**，和禮儀**詩歌**，也是由聖經**啟發激動**而來的；還有動作與**象徵**，也都是由聖經內取意而來。所以，為促成禮儀改革、進展與適應，必須喚起那對聖經**甜蜜**而生動的情趣，這是**東方與西方**禮儀的**高貴**傳統所共有的**見證**。

修訂禮書

應起用**專家**，並聽取世界各地**區**主教們的意見，**儘速**修訂禮書。

乙、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為，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

26 禮儀行為並非**私人**行為，而是教會的**典禮**，教會則是「**統一的聖事**」，就是在主教權下集合、**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

(三)

。

所以，禮儀行為屬於教會全體，表達教會全體，並**涉及**教會全體；但是教會的每一個**成員**，按其**聖秩**、職務和主動參與的程度的不同，其對禮儀行為的**關係**也不同。

團體舉行

27 如果禮節本身的**性質**，含有團體舉行，並需要信友在**場**主動參與的**意味**，則應該**盡可能強調**此點，要比個人或幾乎傳於**私下**的舉行為**優先**。

雖則任何彌撒本身都是公開的、**社團**性的；這**優先權**特別是**針對**舉行彌撒而言，也對施行聖事而言。

禮儀的莊重

28 在舉行禮儀時，無論是司祭或信友，每人按照事體的**性質**和禮規，**盡**自己的任務，只作自己的一份，且要作得齊全。

29 **連輔祭員**、**宣讀員**、**解釋員**，以及屬於歌**詠**團的**團員**，都是在履行真正的禮儀職務。因此，他們應該面對如此偉大職務，及天主子民對他們的合法要求，以相稱的**虔誠與秩序**，去執行自己的任務。

所以，他們每人應按自己的程度，用心**吸收**禮儀**精神**，並**學習**按禮規**秩序****盡**自己分內的任務。

信友的主動參與

30 為促進主動參與，應該**推行**群眾的歡呼、**回答**、**詠頌**、對經_____：歌唱，以及身

體的動作、**姿態**。在適當的時間，也要保持**嚴肅**的**靜默**。

31在修訂禮書時，務必注意使禮規也**顧及**到信友們的職務。

禮儀與社會階級

32 在禮儀中，除了由禮儀任務及**聖秩**而來的分別，以及按禮規對**國家長官**應有的榮譽之外，不得在禮節內或外表儀式上，對任何**私人**或地位，有特殊待遇。

丙、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

33 **雖然**禮儀主要的是為敬禮**至尊**的天主，可是也包括着訓導信眾的偉大作用（三四）

。因為在禮儀中，天主向祂的子民講話，基督仍在宣**佈**福音，而民眾則以歌唱、祈禱，**回答**天主。

而且，由代表基督**主持**聚會的司鐸，向天主所發的祈禱，是以全體聖民及與會大眾的名義而說出的。最後，禮儀為表示無形的天主的事理，而用的有形**記號**，也是由基督或教會所**選定**的。所以，不僅是在宣讀「為教訓我們而寫的」（羅，十五，4）經書時，而且在教會祈禱、歌唱或行動時，都能**培養**參禮者的信德，向天主舉**高**心靈，向祂奉獻靈性的**崇敬**，並**豐厚**地蒙受祂的恩寵。

為此，在實行改革時，要謹守下列各項原則。

禮節的和諧

34 禮節應表現**高貴**的**簡樸**、**簡短**明瞭、**避免**不必要的重複、要適合信友的理解能力，**一般**而論，應不需要許多解釋。

聖經、宣講與禮儀教學

35為能明白顯示，禮節與言語，在禮儀中有**密切關係**：

一、在舉行禮儀時，應**提倡**更**豐富**、更有**變換**性，和更適當的聖經**誦讀**。

二、因為**講道**是禮儀行為的一部分，只要禮節容許，在禮規上應注明**講道**的適當**時機**，並應**忠實**地照規定，滿全**講道**的職務。**講道**首先要從聖經及禮儀的**泉源**中取材，因為**講道**就是傳報天主在救恩**史**中的奇妙化工，這救恩**史**也就是基督的奧蹟，它常臨在、活動於我們中間，尤其在舉行禮儀時。

三、還要**盡量**設法**強調**更**近乎**禮儀的教學，並在禮節中，按照需要，安排一些**簡短**的**勸語**，由司鐸或合格的職員，僅僅在適當的**機會**，用預先寫好或類似的字句說出。

四、在**隆重慶節**的前夕、在將臨期和四旬期的**若干**平日、在主日及慶節，尤其在沒有司鐸的地方，應**提倡**聖經**誦讀**，但在最後的情形下，應由**執事**本人或由**主教委**

派的另一人來領導。

禮儀的語言

36 一、在拉丁禮儀內，除非有特殊法律規定，應保存使用拉丁語。

二、可是在彌撒內或在行聖事時，或在禮儀的其他部分，使用本地語言，多次為民眾很有益處，可准予廣泛的使用，尤其在宣讀及勸勉時、在某些祈禱文及歌唱中為然，有關此事的規則，由下列各章分別記載。

三、根據這些規則，決定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本地語言的權力，屬於22 節第二項所說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在必要時，商得同一語言的臨近地區的主教們的意見，其決議案應呈交宗座認可。

四、由拉丁文譯成本地語言，在禮儀中使用，須經上述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批准。

丁、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

37 只要不涉及信仰及全體公益，連在禮儀內，教會也無意強加嚴格一致的格式；

反之，教會培養發展各民族的精神優長與天賦；在各民族的風俗中，只要不是和迷信錯誤無法分解者，教會都惠予衡量，並且盡可能保存其完整無損，甚至如果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教會有時也採納在禮儀中。

38 只要保全了羅馬禮儀的基本統一性，連在修訂體書時，也要為不同的團體、地區或民族，尤其是在傳教區，留下合法的差異與適應的餘地。這在裝飾禮節與制訂禮規時，更好也注意到。

39 在禮書標準版本所定的限度以內，決定適應的權力，尤其有關施行聖事、聖儀、遊行、禮儀語言、音樂及藝術的適應權力，屬於上文22節二項所指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但應根據本憲章所載的基本原則。

40 但是，因為在各地區與環境內，急需作更深度的禮儀適應，於是更為困難：

一、上文22 節二項所提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應仔細慎重考慮，關於此事，在各該民族的傳統與天賦之中，何者可以適宜於敬天之禮。他們認為有用或必要的適應，得向宗座提出建議，經其同意而實施。

二、為能以必需的周全顧慮而進行適應，宗座將授權上述地區教會當局，便於必要時，在若干適合此事的團體內，經過一段規定的時間，准許並指導必要的預先試驗。

三、因為禮儀法令，對於適應，尤其在傳教區的適應，經常發生困難，在制訂法令時，應備有關於此事的專家。

肆：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

教區的禮儀生活

41 主教應被視為其所屬**羊群**的大司祭，信友們在基督內的生活，在**某種意義**下，是由他而來，**繫屬於他**。因此，**大家都該重視那圍繞着主教**，尤其在**主教座堂**，所行的**教區禮儀生活**。**大家要深信**，天主的全體子民，完整地，主動地參與同樣的禮儀行為，尤其是參與同一感恩禮、同一祈禱：由司鐸團與**職員圍繞着主教所主持的同一祭台**，實在是教會的主要表現
(三五)

。

堂區的禮儀生活

42 因為主教在他的教會內，無法**隨時隨地管理全部羊群**，必然的要**組織信友團體**，其中**首推按地區組成**，由代表主教的牧人所領導的**堂區**；在**某種意義下**，**堂區**代表着散佈在**普世性的有形教會**。

所以，應該在信友及教士的內心與實行上，**培養堂區的禮儀**，及其與主教的關係。又要**努力發揮堂區的團體意識**，特別是在團體舉行主日彌撒時，**發揮出來**。

伍、促進禮儀牧靈活動

禮儀革新是聖神的恩賜

43 促進並革新禮儀的**努力**，理應視為天主上**智**為我們這時代**安排的記號**，好像是聖神在自己的教會內經過一樣；這種**努力**，對教會的生活，**甚至對現代人的宗教態度與行為**，都印上了一個**特徵**。

因此：為了更進一步在教會內**推行禮儀的牧靈活動**，大公會議乃決定下列事項：

全國禮儀委員會

44 最好由上文22 節二項所提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成立**禮儀委員會**，集合**禮儀學科、聖樂、教會藝術及牧靈事務的專家們**，**協力工作**。**盡可能有一座牧靈禮儀機構**，其成員包括對此事有專長的教友在內，來**協助禮儀委員會**。這一委員會的**職責**，就是在上述**地區教會當局**指導下，**管理所屬地區內的牧靈禮儀活動**，並在向**宗座**建議適應計劃時，**推動研究與必要的試驗**。

教區禮儀委員會

同樣，在每一教區應有**禮儀委員會**，在主教指導下，**推行禮儀活動**。有時，**多數教區共同成立一個委員會**，**協力推進禮儀事務**，更為**適宜**。

其他委員會

46 除**禮儀委員會**以外，**儘可能每一教區還要成立聖樂及聖教藝術委員會**。這三個委員會必需**協力合作**，**甚至有時合成一個委員會**，更為**合適**。

·附注· 第一章

(
一)

降臨後第九主日的「獻禮經」。 二

參閱希：十三，
14

。
(
三
)

弗二22-22

(
四
)

參閱：四，
13

。
(
五
)

依十一12

(
六
)

參閱若：，
52

。
(
八
)

依六一1

；路：四，
18

。
(
九

) S. Ignatius Antiochenus, *Ad Eph.*, 7, 2: Ed. F. X. Funk, *Patres Apostolici*, I, Tubingae 1901, p. 218.

(
十
)

參閱弟前：二，
5

。參閱：，。

(
一

) *Sacramentarium Veronense (Leonimanum)*: Ed. Mohlberg, Romae 1956, n. 1265.

(

十二

)

《羅馬彌撒經書》，「復活節頌謝詞」。

(

三

)

參閱：

S. Augustinus, *Enarr. in Ps.* 138,2: *Corpus Christianorum Latinorum*, XL, Turnholti 1956, p. 1991

及修訂聖週禮儀前之《羅馬彌撒經書》，聖週六第二篇讀經後之「集禱經」。

(

十四

)

參閱谷：十六，

15

。

(

五

)

宗二18

(

十六

)

參閱羅：六，

4

；弗：二，

6

；哥：三，

1

；弟後：二，

11

。

(

七

)

若四23

。

(

十八

)

參閱格前：十一，

26

。

(

九

)

章：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十三期，一五一年十月十一日，《論聖體聖事決議案》，第五
Concilium Tridentinum, Diariorum Actorum, Epistolarum, Tractatum nova collectio: ed.
Soc.

Goerresianae, t. VII. Actorum pars. IV, Friburgi Brisgoviae 1961, p. 202.

(

二十

)

章：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二期，一五六二年九月十七日，《論彌撒聖祭道理》，第
二

Concilium Tridentinum, ed. cit., t. VIII. Actorum pars. V, Friburgi Brisgoviae 1919, p. 960.

(

二一

)

參閱

S. Augustinus, *In Jo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 VI, cap. I, n. 7

：《拉丁教父集》(PL)

，第

35

冊

1428

欄。

(

二

)

參閱默：二一，

2

；哥：三，

1

；希：八，

2

。

(

三

)

斐三20

4

。

(

二四

)

參閱若：十七，

3

；路：二四，

47

；宗：二，
38

。
(
五
)
瑪二八20

。
(
二六
)
《羅馬彌撒經書》，復活節前夕及復活主日「領聖體後經」。

(
七
)
同上》，復活節後星期二彌撒「集禱經」。

(
二八
)
參閱格後：六，
1

。
(
九
)
瑪6

(
三十
)
參閱得前：五，
17

。
(
一
)
格後四10-11

(
三
二
)
《羅馬彌撒經書》，聖神降臨節後星期一「獻禮經」。

(
) S. Cyprianus, *De cath. Eccl. Unitate*, 7 : ed. Hartel, in: CSEL, t. III, 1, Vindobonae 1868, pp. 215-216. Cf. *Ep.* 66, n. 8, 3: ed. cit., t. III, 2, Vindobonae 1871, pp. 723-733.

(
三四

)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第二期，一五八章： 六二年九月十七日，《論彌撒聖祭道理》，第

Concilium Tridentinum, ed. cit., t. VIII, p. 961.

(
三五

)
參閱

S. Ignatius Antiochenus, *Ad Magn.* 7; *Ad Philad.* 4; *Ad Smyrn.* 8: Ed. F. X. Funk, *op. cit.*, I, pp. 236, 266, 281.

第二章 論至聖聖體奧蹟

彌撒及逾越奧蹟

47 我們的救主，在祂被出賣的那一夜，在最後晚餐中，建立了祂的體血感恩祭獻，藉以永留十字架的祭獻於後世，直到祂再度來臨，並把祂死亡復活的記念，託付給親愛的淨配一教會。這是仁愛的聖事、統一的象徵、愛德的聯繫

(三六)

、逾越宴

會，在此以基督為食物，心靈充滿恩寵，賜給我們將來榮福的保證

(三七)

。

信友主動參與

48 因此，教會操心集慮，切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不要像局外的啞吧觀眾，而是要他們藉着禮節和經文，深深體會奧蹟，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參與神聖活動，接受天主聖言的教訓，領受吾主聖體餐桌的滋養，感謝天主，向天主奉獻無瑕的祭品，不僅藉司鐸的手，而且學習同司鐸一起，奉獻自己，一日復一日的，通過基督中保

(三八)

，與天主及弟兄彼此之間，融化為一，終使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

49 為此，欲使彌撒祭獻，連同其禮節形式，獲致圓滿的牧靈實效，大公會議，針對着民眾參與的彌撒，尤其在主日及法定慶節所舉行者，規定下列事項。

修訂彌撒常用部分

50 修訂彌撒禮典時，務必使每一部分的特點及其彼此之間的聯繫，清楚表現出來，並使信友更容易虔誠而主動地參與。

因此，只要確切保存其基本要素，禮節要簡化；歷代所作的重複或無用的增添，應該除去；某些年久失用的部分，如果適宜或需要，應該按照教父們的原始傳統，恢復起來。

增加豐富的讀經

51 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應該**敞開聖經的寶庫**，以便使教友們，在規定的年限內，能夠讀到聖經的重要部分。

講道

52 **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極應推重**，藉以遵照禮儀年的進展，從聖經中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化的生活原則;並且，在民眾聚會的主日及法定**慶節**彌撒內，無重大理由，不得略去講道。

信友禱詞

53 福音及**講道**之後的「公共**禱詞**」或「信友**禱詞**」，應該恢復，尤其是在主日及法定**慶節**;以便使民眾參加，為聖教會、為國家的**長官**、為**遭受各種困難者**、為整個人類及全世界的得救而祈禱
(三九)

拉丁及本地語言

54 在民眾參與的彌撒內，可**准予**相當部分的本地語言，尤其在讀經及信友**禱詞**部分，以及按照地方情形，**根據本憲章第36**的規定，屬於民眾的部分。
但要設法，使信友們也能用**拉丁文**共同誦念成歌唱，彌撒常用經文中屬於他們的部分。
如有**某些地區**，認為**適宜更廣泛**的在彌撒中使用本地語言，應遵照**本憲章第40**節的規定**辦理**。

參與彌撒的高峰是領聖體：領聖體聖血

55 **極應鼓勵**信友更完善的參與彌撒，就是在司鐸**領聖體**後，信友們也**領受**在同一聖祭中所**祝聖**的聖體。

只要不**損及特倫多大公會議**所定的教義原則
(四十)

，在**宗座**將要指定的**情況**

內，主教們可以**斟酌**准許教士、會士或教友們，兼**領聖體聖血**;比如:**准許領受聖秩者**在其受聖事的彌撒內、會士在其發聖願的彌撒內，新教友在**緊隨洗禮**的彌撒內，**領受聖體聖血**。

彌撒的統一性

56 **組成**彌撒的兩個部分，即**聖道**禮儀與**聖祭**禮儀，彼此**嚴密**的結合在一起，形成一個敬禮行動。

因此，神聖會議懇勸牧靈人員，在教授要理時，務必用心訓導信友參加完整的彌撒，尤其在主日及法定慶節。

共祭

57 一、共祭頗能顯示司祭職的統一性，在教會內無論東方與西方，迄今仍在沿用。因此，大公會議願意把共祭的權利，擴展於下列各種情況：

1 a在聖週四主的晚餐日，即在祝聖聖油彌撒及晚間彌撒內；

b在會議時、主教團集會時及教務會議時；

c在祝聖隱修會會長的彌撒內；

2 此外，當權人有權審查共祭是否合宜，得其准許後：

a 可以在法團彌撒內，以及各聖堂的主要彌撒內，但以信友的利益不需要現場所有司鐸個別獻祭為限；

b可以在教區司鐸或修會司鐸各種形式的聚會彌撒內。

二、1 在教區內管理共祭的紀律，是主教的權利。

2 不過，每位司鐸仍保有舉行個別彌撒的權利，但不得同時在同一聖堂內，也不得在聖週四主的晚餐日。

58 應編寫新的共祭禮節，列入主教禮典及羅馬彌撒經書內。

·附注· 第二章

(
三六

)
參閱

S. Augustinus, *In Jo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 XXVI, VI, 13

：《拉丁教父集》[(PL)

，第

35

冊

1613

欄。

(
三七

)

《羅馬日課經書》，聖體慶節第二晚課「聖母讚主詞對經」。

(
八

)

參閱

S. Cyrillus Alex., *Comment. In Jo Evang.*, lib. XI, c. XI-XII

：《希臘教父集》(PG)

，第

74

冊

557

至

565

欄，

特別是

564

至

565

欄。

(

三九

)

參閱弟前：二1-2

。

(

四十

)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一期，

Doctrina de Communionem sub utraque specie et parvorum,
capp. 1-3: *Concilium Tridentinum*, ed. cit., t. VIII, pp. 698-699.

第三章 論其他聖事及聖儀

聖事的本質

59 聖事的目的是為了聖化人類、建設基督的身體，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禮；但是聖事也是記號，有訓導的效用。聖事不僅假定已有信德，而且以言語、以事實，滋養、加強，並發揮信德，所以稱為信德的聖事。要事固然賦予聖寵，但在舉行之際也盡善地準備信友，使能實惠地承受聖寵、適當地崇拜天主，並實愛德。

所以，使信友容易了解聖事的記號，並殷勤參與專為滋養基督徒的生命而建立的聖事，是極為重要的事。

禮儀

60 此外，慈母聖教會也設立了一些聖儀（*Sacramentalia*），這是模倣聖事而設立的一些記號，用以表示某些效果，尤其是靈性的效果，並因教會的轉禱而獲得。藉着聖儀，使人準備承受聖事的特效，並聖化人生的各種境遇。

禮儀的牧靈價值及其與逾越奧蹟的關係

61 所以，聖事及聖儀的禮儀，就是使信友盡心準備，靠着由基督受難、死亡、復活的逾越奧蹟所湧出的恩寵，聖化各種生活遭遇，而所有聖事與聖儀的效能，也都是由這逾越奧蹟而來。於是，一切物質事物的正常用途，幾無一件不能導向聖化人

類、光榮天主的目的。

需要修訂聖事禮典

62 不過，因為歷代在聖事及聖儀的禮節內，攙雜了某些成分，致使我們現代人看不清聖事及聖儀的本質和目的；為此必須針對我們現代的需要，加以某種適應，大公會議遂決定下列應修正的項目。

語言及地區專用禮書

63 使用本地語言施行聖事及聖儀，時常為民眾非常有益，即應按下列規定，給予更廣泛的地位：

a 為施行聖事及聖儀，可按上文第36節規定，使用本地語言。

b 本憲章第22節二項所指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應既照新訂羅馬禮書，盡快預備適應當地需要，包括適應語言的專用禮書；其議案送交宗座認可之後，即可在所屬地區使用。在編定這些禮書或禮節的專輯時，不可省略羅馬禮書在每一種禮節的前端，所附的有關牧靈、禮規，或對社會有關係的訓示。

慕道期

64 分為若干階段的成年慕道期，應予恢復，按地方當權人的判斷而實行。如此使這專為接受適當訓練而定的慕道時期，藉着逐次舉行的聖禮，而得以聖化。

65 在傳教地區，除了基督的教會傳統，有關入門儀式，可以採用各民族所習用的方式，只要按照本憲章第37至40節的規定，能夠適合教會禮節即可。

修訂聖洗禮

66 成年受洗禮，無論是簡式的，或是包括已恢復的慕道期的隆重式的，二者均應修訂；在羅馬彌撒經書內，應加入付洗專用彌撒。

67 兒童受洗禮，應予修訂，使適合於兒童的真正情況；父母及代父母的地位及責任，在禮節中也應更加明顯。

68 在付洗禮節中，不應缺少為多數人同時受洗的適應方式，以便根據地方當權人的審斷而使用。同樣，應編製簡式禮典，特別是在傳教地區，可供傳道員使用，或者更普遍的，在死亡危險中，沒有司鐸或執事在場，可供信友使用。

69 為替代所謂的「為已受洗的嬰孩補行禮節」，應編製新禮節，使能更明白、更適當的顯示出，用簡禮受洗的嬰孩，已經被引進教會以內。

同樣，為已經受領洗禮而歸化天主教者，也要編製新的禮節，以便顯示他們被收納於教會的共融之內。

70 雖在復活期外，亦可以在付洗的禮節當時，用批准的簡式經文，降福洗禮聖水。

修訂堅振禮

71 堅振禮節也應修訂，使能明白顯示，這件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門儀式的密切關係；因此，重宣聖洗誓願，宜置於領受堅振聖事之前。

在彌撒內施行堅振，較為適宜。為在彌撒外所行的堅振禮節，應編製一篇像導論一樣的經文。

修訂告解禮

72 告解的禮節與經文，應予修訂，使能明白表示本聖事的性質與效能。

修訂病人傅油禮

73 「終傅」也可以，且更好稱為「病人傅油」，並不只是進入生命末刻者的聖事。所以，凡是為了疾病或衰老，信友開始有死亡的危險，的確已經是領受此一聖事的適當時刻。

74 除了病人傅油禮節及臨終聖體禮節的單行本以外，還應編製一種連續性的禮節本，使病人先行告解，然後傅油，最後領臨終聖體。

75 傅油的次數，應按情形而適應；病人傅油禮的祈禱文。應予修訂，使適合領聖事的病人的各種情況。

修訂聖秩聖事禮

76 授予聖秩禮，無論在儀式或經文方面，都應修訂。每次授予聖秩或祝聖的開端，主教的訓話可用本地語言。

在祝聖主教時，在場的所有主教，都可以行覆手禮。

修訂婚姻禮

77 羅馬禮書所載的舉行婚姻禮，應予修訂，使更充實，以便明白顯示聖事的恩寵，並強調夫妻的職責。

「如果某些地區在舉行婚姻聖事時，沿用着其他可嘉的習慣及儀式，神聖公會議切願其完整保持下去」

（四一）

。

再者，本憲章第22節第二項所指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依照第63節的規定，有權起草適合其地區及民族習尚的專用禮節；但不可變動的法律是。必須由證婚司鐸詢問並接受結婚者的同意。

78 婚姻平常是在彌撒內舉行，就是在宣讀福音及講道以後，信友禱詞以前。對新娘的禱詞，應加以適當的修正，強調新郎新娘均有彼此忠信的同等義務，並可用本地語言誦念。

如果婚姻不在彌撒內舉行，則應在典禮的開始，宣讀婚姻彌撒的書信及福音，對新郎新娘也常要賜以祝福。

修訂聖儀

79 修訂聖儀，要根據主要原則，就是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容易地參與。同時要顧及到我們現代的需要。按照第63節修訂禮書時，也可以按_____需要增添新的聖儀。

保留的祝福應該是極少數的，而且僅保留給主教們或當權人士。

要計劃讓有適當資格的教友，至少在特殊情況下，經過當權者的審斷，施行若干聖儀。

修會誓願

80 載於主教禮典的祝聖貞女禮節，應予修訂。

此外，應編製修會誓願及重發聖願的禮節，付以更大的統一、簡樸，與莊嚴，以便在彌撒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發願或重願者使用。

修會誓願，最好在彌撒內舉行。

修訂葬禮

81 葬禮應能顯然表達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徵，也要能夠適合各地區的環境與習尚，包括禮儀的顏色在內。

82 應修訂兒童殯葬禮，並能給予專用彌撒。

·附注· 第三章

(

四一

)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四期，一五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De reformatione, cap. 1:

Concilium Tridentinum, Ed. cit., t. IX. Actorum, pars VI, Friburgi Brisgoviae 1924, p. 969.

典》，第八篇第二章參閱《羅馬禮

6

節。

第四章 論神聖日課

日課是基督及教會的工課

83 新的永恒盟約的大司祭、耶穌基督，取人性之後，把天鄉萬古不輟的弦歌，

傳到了我們今世流放之地。基督與整個人類大家庭結為一體，使全人類和祂共唱天上讚美之歌。

基督藉着自己的教會，仍繼續這司祭任務；而教會並不僅以舉行感恩禮，而且以

其他方式，尤其以履行神聖日課，來不斷的讚美上主，並為全人類的得救而轉禱。

84 按照基督徒的古老傳統而編成的神聖日課。其目的在使日夜的全部過程，藉着讚美天主而聖化。司鐸們及其他由教會指定的人員，或者信友們同司鐸一起，依照法定方式祈禱，舉行這項美妙的讚美之歌，實乃新娘對新郎傾訴的心聲，而且也是基督偕同自己的身體，對天父的禱告。

85 因此，所有履行此事的人，既盡教會的職務，又分享基督新娘的最高榮譽，因為他們是以慈母教會的名義，在天主寶座前，向天主呈獻讚歌。

日課的牧靈效用

86 獻身於牧靈聖職的司鐸，愈能生動的意識到自己應該遵守保祿的勸言：

「應不斷祈禱」（得前：五，17），便愈能熱心履行日課；因為惟有上主，能使他們所作的工作收效與進展，主曾說過：「沒有我，你們什麼也不能作」（若：十五，5）；為此，宗徒們設立執事時，也曾說：「我們要專務祈禱，並為真道服役」（宗：六，4）。

87 為使司鐸及教會其他成員，在目前的環境中，更完善的履行日課，大公會議繼續着宗座已順利開始的革新工作，願就羅馬禮儀的日課，規定如下。

傳統誦念時刻的修訂

88 既然日課以聖化全天為目的，則各時間的傳統工課，應予修訂，使盡可能恢復時間的真實性，同時顧及到今日所處的環境，尤其負責使徒工作者所處的環境。

89 於是，在修訂日課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a 讚美經（*Laudes*）等於晨禱，申正經（*Vesperae*）等於晚禱，根據普世教會的古老傳統，實為日課的兩個樞紐，應視為主要時辰，並應實際如此舉行；

b 夜禱（*Completorium*）應予修訂，使確切適合一天的結束；

c 所謂的「夜課經」，雖然在誦經團（*Chorus*）中，仍保持夜課的性質，但應能適合於日間任何時間的誦讀，又應包括較少的聖詠及較長的經傳；

d 晨時經（*Prima*），應予廢除；

e 在誦經團中，仍保持午前經及午時經及午後經（*Tertia, Sexta, Nona*）。在誦經團以外，可以由這三端經內，選擇適合於誦讀時間的一端。

日課為熱心之源

90 再者，日課既是教會的公定祈禱、是熱心的泉源及個人祈禱的營養，因此在主內懇勸各位司鐸，及其他參與日課的所有人士，應心口合一去履行；為能妥善的達到此目的，應該對禮儀及聖經，尤其對聖詠，具有更豐富的知識。

在進行改革時，應該使羅馬日課數百年的古老寶藏，能讓那些承受的人，更廣

泛，更容易的去享用。

聖詠的分配

91 為使上述第89節所計劃的時間分配程序，得以確實遵守，聖詠將不再分配在一週內，而是要分配於較長的時間內。幸已開始的修訂聖詠工作，應盡早完成，但要顧及到教會的拉丁文體在禮儀中，包括在歌曲中的用途，以及拉丁教會的整個傳統。

讚經的編排

92 關於讀經，應遵守下列各點：

- a 誦讀聖經，應編排得使人便宜大量的接近天主聖言的寶庫；
- b 由教父，教會學者及作家的著作內，所摘錄的課文，應加以更完善的選擇；
- c 聖人們的蒙難錄或傳記，應符合歷史真象。

修訂歌詞

93 歌詞（*Hymnus*）應就某效用恢復原狀，刪除或改正含有神話意味，或不適合信徒虔敬的部分。也可以從歌詞典籍裡，斟酌選用其他歌詞。

日課經文的誦讀時刻

94 無論是為真正聖化每天的時間，或為有神效而誦念每端課典，極應按照最接近該課典的實際時刻去進行。

誦念日課的責任

95 凡是有責任參加誦經團（*Chorus*）的團體。除了法團（*Conventualis*）彌撒以外，應該每天在誦經團內舉行日課，就是：

- a 詠禮修會、男女隱修會，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或會典有責任參加誦經團的正規修會，應該舉行全部日課；
- b 座堂詠禮團或團體詠禮團，應該舉行普通法律或特殊法律為他們所指定的日課部分；
- c 但是以上這些團體的成員，或者因為已領受高級聖秩，或者因為發過特典聖願，應該單獨誦念在誦經團沒有念過的日課部分；輔理修士，則不在此例。

96 沒有誦經團責任的聖職人員，如果已領受高級聖秩，應該在團體內或單獨的，按照第89節的規定，每天誦念全部日課。

97 禮規應該確定。禮儀行動，可以適當的替代日課。

當權人在個別情形內，可因正當理由。對其屬下豁免或更換，全部或部分日課的義務。

修會中的日課

98 企求成全的任何修會或團體的成員，按會典履行日課的若干部分，都是在實行教會的公定祈禱。

同樣，如果按會典誦念小日課，只要是依照日課編成，並依法獲得批准，也算是實行教會的公定祈禱。

共同誦念

99 既然日課是教會的聲音，亦即整個奧體公開讚美天主的聲音，切望沒有誦經團責任的聖職人員，特別是居住在一起，或參加集會的司鐸們，至少共同履行日課的某_____一部分。

然而，無論是在誦經團內，或是共同誦念日課，務必以內心的虔誠，和外表的行動，盡善盡美的執行託付給他們的任務。

而且，更好能斟酌情形，在誦經團內或共同舉行時，詠唱日課。

信友參與日課

100 牧靈人員應設法使主要的課典經文，尤其是晚禱經，在主日及隆重慶節，在聖堂內共同舉行。懇勸在俗信友，或是與司鐸一起，或是他們彼此集合在一起，甚或每人單獨的，也誦念日課。

日課的語言

101 一、按照拉丁禮多世紀的傳統，為聖職人員仍應保存拉丁文日課，但為那些不能用拉丁文妥善履行日課的聖職人員，當權人可以在個別情形下，准予使用按第36節的規定，所作的本地語言的譯文。

二、主管上司可以准許，隱修會修女、其他修會的非聖職人員的會士或修女，在履行日課時，甚至在誦經團內，使用本地語言，只要譯文是經過批准的。

三、任何有責任念日課的聖職人員，如果同信友會聚一起，或同上文第二項的人士一起，用本地語言舉行日課，已經算是完成自己的任務，只要譯文是經過批准的。

第五章 論禮儀年度

論禮儀年度的意義

102 慈母教會自信有責任，在每年的過程中，規定一些日子，以神聖的紀念，慶祝其天上淨配的救世大業。在每週稱為主日的那一天，紀念主的復活；並且每年一次，以最隆重的逾越典禮，連同主的榮福苦難，紀念其復活。

教會在一年的週期內，發揮基督的全部奧蹟，從降孕，誕生，直到升天，聖神降臨，以至期待光榮的希望，及主的再來。

教會如此紀念救贖奧蹟，給信友敞開主的德能與功勞的財富，並使奧蹟好像時常活現臨在，使信友親身接觸，充滿救恩。

103 在每年**週期循環**紀念基督的奧蹟時，聖教會以特殊的**孝愛**，敬禮天主之母**榮福瑪利亞**，因為**她和她**的兒子的救世大業，有其不可分解的**關係**。教會在瑪利亞身上，**仰慕**稱揚救贖的卓越成果，就像在一幅**清晰的影像**上，教會**欣然瞻仰**着它自己所期望完全達成的境界。

104 再者，教會在**週年**期內，**插入殉道者**及其他聖人的紀念，因為這些人藉着天主的各式恩寵，達到了成全境界，已經得到**永遠**的救恩，在天堂向天主**詠唱完美**的讚歌，並為我們**轉求**。在聖人們的永生之日，教會在這些與基督同受苦難、同受光榮的人身上，宣揚逾越奧蹟；教會向信友**提供**他們的**模範**，吸引大家，通過基督，**歸向**天父，並藉他們的**功績**，**邀得**天主的恩惠。

105 照傳統的**紀律**，教會在一年的各時期，藉着身體與心靈的**虔誠操練**、教導、祈禱、苦行與**仁愛**工作，**訓練**信友。

因此，大公會議願意規定下列各點。

重振主日的效用

106 逾越奧蹟。在這一天，**基督信徒**都應該集會，聽取天主的聖言，**參與**感恩禮，**紀念**主耶穌的受難、復活與光榮，**感謝**天主，因為祂曾「藉耶穌基督從死者中的復活，重生了」（伯前：一，3）他們。所以，主日是**較原始的慶節**，應該**提倡**並**強調**，使信友**虔誠**注意，也應該成為**歡樂**休假的日子。**某**他慶祝活動，如非**確屬**極其重要者，不得**超越**主日，因為主日乃整個禮儀年度的基礎與**核心**。

修訂禮儀年度

107 修訂禮儀年度時，應該保存神聖**季節**的傳統**習慣與紀律**，或者按照我們現代的環境，**予以恢復**，使能保持**當初**的特性，得以藉着舉行基督救贖的各項奧蹟，尤其是逾越奧蹟，而適當的**滋養**信友的熱心。**但是**，如果針對地方**情形**，需要有所適應，則須依照上文第39及40節進行。

108 信友的心神，首先應該導向主的**慶日**，就是在這些**慶日**經年**慶祝**救恩的奧蹟。為此，各**季節**的專用禮儀，應在聖人**慶節**之上，保持**某**適當的位置，以便使救恩奧蹟的整個**週期**，得以正常舉行。

四旬期

109 在禮儀中及在禮儀教導中，應**明白顯示**四旬期的**雙重**特性，就是特別藉着**紀念領洗**或**預備領洗**，並藉着苦行。信友們更熱切的聽取天主的聖言，並專務祈禱，以便**準備慶祝**逾越奧蹟。為此：

a 四旬期禮儀內有關聖洗的特別**要素**，應更充分的加以**運用**；並應**斟酌**的時宜，將舊傳統中的**若干**予以恢復；

b 對有關苦行的要素亦然。在教導方面，應對信友的心靈強調**罪惡**的社會影響，還要強調苦行的本義，就是惱恨**罪惡**對天主的侮辱；同時不可忽略教會在作苦行時所擔任的角色，還有為**罪人**祈禱的迫切需要。

110 四旬期內的苦行，不僅應該是內心的，個人的，而且應該是外在的、**社群**的。至於苦行的方式，則須按時代與地區的許可，以及信友們的環境去培養，並應由上文第22節所指的當權者，加以鼓勵。

不過，主受難死亡的**聖週五**，到處都應遵守的逾越齋戒，必須保持其神聖性，並要斟酌時宜，一直延長到**聖週六**，使能以高昂豁朗的心情，進入基督復活的快樂。

聖人慶節

111 根據傳統，在教會中有對聖人的敬禮，並尊敬他們的真正遺物與聖像。聖人們的慶節，實乃宣揚基督在某忠僕身上所行的奇功，並為信友提供應做效的適當模範。

為免使聖人慶節，凌駕於敬禮救援奧蹟的慶節之上，許多聖人慶節應保留給每一教會、國家、或修會去舉行，而僅將具有普遍價值的聖人紀念日，推廣到普世教會。

第六章 論聖樂

聖樂的尊高

112 普世教會的音樂傳統，形成了超越其他藝術表現的無價之寶，尤其配合着言語的聖歌，更變成了隆重禮儀的必需或組成要素。

的確，無論是聖經

(四二)

，或是教父、都曾稱揚過聖樂。還有羅馬教宗們，尤

其以聖比約十世為首的近代教宗們，更闡明了聖樂在敬禮中所有的服務作用。

所以聖樂越和禮儀密切結合，便越神聖，它能發揮祈禱的韻味，或培養合諧的

情調，或增加禮儀的莊嚴性。不過，教會贊成各種具有必需條件的藝術形式，並採納在天主的敬禮中。

於是，大公會議保持着教會傳統與紀律的規則。顧慮到聖樂的目的就是光榮天主、聖化信友，特規定下別各點。

隆重禮儀

113 如果神聖敬禮隆重地以歌唱舉行，有聖職人員參加，並有民眾主動參與，則禮儀行動便顯得更典雅。

關於使用的語言，應遵照第36節規定；關於彌撒，見第54節；關於聖事。見第63節，關於日課，見第101節。

114 聖樂寶藏應以極大的關心去保存與培養。歌詠團，尤其在主教座堂者，要加意提倡。主教及其他牧靈人員要按照第28及30節，注意設法，使在以歌唱進行的任何禮儀行為中，信友大眾都能實行自己份內的主動參與。

音樂訓練

115 在修道院、在男女修會的初學院或書院，以及其他教會機構與學校，應該重視音樂教育及實習。為實行這種教育，要注意培養負責教導聖樂的師資。

再者，切盼按照時宜，設立高等聖樂學院。

音樂家，歌唱者，尤其是兒童。也應給予純正的禮儀訓練。

116 教會以額俄略曲為羅馬禮儀的本有歌曲，所以在禮儀行為中，如果其他歌曲條件相等，則額俄略曲佔優先。

其他種類的聖樂，尤其是複調樂曲，並不禁止在舉行禮儀時使用，不過必須按照第30節，符合禮儀行為的精神。

出版額俄略歌本

117 應完成額俄略歌本的標準版本；而且應將聖比約十世重整以後，已經出版的歌本，予以更仔細的校訂。

宜籌劃一種包括簡單曲調的版本，以供較小的聖堂使用。

民眾化的宗教歌曲

118 民眾化的宗教歌曲，亦應加意推行，以便在熱心善工內，甚至在禮儀行為內，根據禮規的原則與法律，能夠聽到信友的歌聲。

傳教地區的聖樂

119 在若干地區，尤其在傳教區，某些民族有其固有的音樂傳統，在他們的宗教與社會生活中，佔有很重要的位置，就要予以應有的尊重及適當的地位，一則為培養其民族的宗教意識，一則為按照第39及40的本意，使敬禮適應其民族性。

為此，在傳教士的音樂教育中，應盡量設法使他們能夠在學校中，以及在禮儀行為中，去促進這些民族的傳統音樂。

管風琴及其他樂器

120 管風琴在拉丁教會內應極受重視，當作傳統的樂器，其音響足以增加教會

典禮的奇異光彩，又極能提高心靈，嚮往天主與天上事物。

不過，依照第22節二項，第37節及第40節的規定，在地區教會主管當局的審斷與同意之下，也可以在神聖敬禮中，准用其他樂器，惟必須適合或可以使之適合神聖用途，符合教堂的尊嚴，又確能使信友獲得益處。

作曲家的任務

121 充滿基督精神的音樂家，應深知自己負有研究聖樂並增加其寶藏的任務。他們應該編寫具有真正聖樂特色的曲調，不僅使較大的歌詠團能詠唱，而且也能適用於較小的歌詠團，並能促進全體聚會信友的主動參與。

用作聖歌的詞句，必須符合教會的道理，而且最好由聖經及禮儀資料中取材。

·附注· 第六章

(四二) 參閱弗：五，

19

；哥：三，

16

。第七章 論聖教藝術及敬禮用具

聖教藝術的崇高

122 在人類心智的崇高活動中，理應提到藝術，尤其是宗教藝術，以及稱為藝術高峰的聖教藝術。藝術的本身就是要以人工，對天主的無限完美，作某種程度的表達；其越能別無目的，純以自己的作品極力使人虔誠歸向天主，便越能增加對天主的讚美與榮耀。

慈母聖教會過去常是藝術的愛好者，並曾經常要求藝術崇高的服務，特別為使有關敬禮的事物，真正表現高雅、和諧、美觀，成為天上事物的記號與象徵，教會也不斷造就藝術人材。教會時常作藝術的評審，分辯藝術家的作品是否適合信仰、虔誠、宗教的傳統法則，以及是否合於神聖的用途。

教會曾經特別注意，使神聖用具能夠增進敬禮的典雅與美觀，教會也准許按照時代技術的進步，在質料、形式，及裝飾方面，有所改進。

因此，大會的教長們對這些事願規定如下。

藝術風格

123 教會從來沒有把某一種藝術風格，看作是本有的，而是就各民族的特性與環境、就各派禮儀的需要，採納了各時代的作風，而形成了歷代彌足珍惜的藝術寶藏。連我們現代的、各民族各地區的藝術，在教會內仍可自由發展，惟一的條件，是對聖堂和神聖典禮，保持應有的尊重與敬意；如此，則可以在歷代偉人對教會信仰合奏的光榮之曲，也增加新的聲音。

124 各位當權人在提倡促進真正的聖藝術時，應設法注意高雅，而非奢華。對於神聖服裝與飾物，亦應如此。

主教們要設法，把所有相反信仰，道德，以及基督徒虔誠的藝術品，或以其怪誕、幼稚、庸俗、虛偽，而傷害真正的宗教情緒者，斷然禁絕於天主的聖殿，或其他

神聖處所。

在建築聖殿時，務必注意，便能適合於禮儀行為的執行。以及信友的主動參與。

125 在聖堂內供奉聖像讓信友敬拜的習慣，仍予保持；但所陳列的數目不可太多，並要有合理的秩序，以免使信眾感到困惑，也不致縱容不正確的熱忱。

126 為甄別藝術作品，地方當權人應徵詢教區聖藝委員會，並在必要時，徵詢其他最精通的人士，以及第44、45、46節所指的各委員會。

當權人應細心監督，勿使神聖用具，或裝飾天主之家的寶貴作品，轉讓或損失。

訓練藝術家

127 主教們應該親身或借助於精通，愛好藝術的司鐸，照顧藝術家，使能浸潤到聖藝及禮儀的精神。

再者，切盼在認為適宜的地區，成立聖藝學校或學院，以培育藝術家。

所有藝術家，在其天才的引導下，有意在聖教會內為天主的光榮而服務者，常要切記，在某一角度下，他們是在做效天主的創造工程，並在為教會的敬禮、信友的薰陶與虔誠，以及他們的宗教教育，而提供作品。

修訂有關聖藝的法規

128 有關製造神聖敬禮外在事物的教會法典及規則，尤其關於聖堂的建造、祭台的形式、聖體龕的尊高、位置與安全、聖洗池的配合與地位、聖像、裝飾、陳設的適當處理。連同禮典書冊，按照第25節所規定，盡快加以修訂：凡不適合新訂禮儀者，應予修正或廢除，而能有助於促進者，則加以保留或新增。

在這事上，尤其關於敬禮用具和服裝的質料及式樣，根據本憲章第22節的規定，各地區主教團有權適應當地的需要及習尚。

修生的藝術訓練

129 修道生在研讀哲學及神學時，也要學習聖藝的歷史及其發展，並要學習聖藝所應依據的健全理論，使他們能夠珍視保存教會的古老遺產，並能為藝術家在創作時提供建議。

主教服飾

130 主教的服飾，宜保留給具有主教品級，或享有某種特殊治理權的教會人士專用。

附錄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修改日曆的聲明

許多人對**確**定復活節於**某**一主日及對固定日曆所表示的希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非常重視，對改用新曆可能發生的各種**問題**，**詳**加**考慮**之後，聲明如下：

一、如果各有關方面，尤其和宗座分離的弟兄們也讚成的話，大公會議並不反對把復活節日，安置在額俄略曆的一個固定的主日上。

二、同樣，大公會議不反對一般社會引進永久日曆的計劃。

不過，在各種永久日曆及**某**向社會引進的方法中，必須**確**保連主日在內的七日為一週，一週之外，無任何空日，俾使每週接連不斷，天主教才不表示反對；除非遇有極重大的理由，宗座方可以另加考慮。

教宗公佈令

本**憲章**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